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根據 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及有條件現金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條作出。

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根據 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及管理人之員工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

茲提述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採納之領展長期獎勵計劃（「**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授出日期**」）根據 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向下列人士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以及有條件現金獎勵（「**有條件現金獎勵**」，並與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於下文統稱為「**該等獎勵**」）：

1. 授予下列管理人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董事會批准（及如有需要，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董事並無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姓名	根據授出之 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可能歸屬之 最高基金單位數目 (須待正式接納及 達成歸屬條件 (如有))	歸屬期 (包括首尾兩天)
聶雅倫	10,500 10,500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王國龍	518,763 518,763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張利民	175,075 175,075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紀達夫	3,250 3,25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蒲敬思	3,250 3,25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陳耀昌	3,250 3,25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裴布雷	3,250 3,25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陳寶莉	3,500 3,50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陳秀梅	4,000 4,00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謝伯榮	3,750 3,75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謝秀玲	3,500 3,50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Elaine Carole YOUNG	3,500 3,50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作為董事、管理人之行政總裁、領展之重大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根據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該等獎勵。

2. 合計授予管理人之員工（並非董事、其行政總裁、領展之重大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

根據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 獎勵合計可能歸屬之最高 基金單位數目（須待正式接納 及達成歸屬條件（如有））：		1,139,788
歸屬期（包括首尾兩天）：	50%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6月30日
	50%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述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均受制於歸屬條件，當中或許涉及需要達成之表現目標（如適用）。每位相關承授人可能獲歸屬之實際領展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數目可由上文所披露之最高數目調低至零，此將取決於是否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如適用），及達標程度。於歸屬時，獨立第三方中介人將為相關承授人並以彼之名義於公開股票市場購買基金單位以滿足根據 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假設所有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均按上文所述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歸屬，有關基金單位將約相等於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之 0.12%。

與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一同授出之有條件現金獎勵將於歸屬時賦予每位相關承授人收取一筆現金之權利，金額相等於歸屬期內領展支付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乘以最終該承授人獲歸屬之實際基金單位數目。

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由管理人之薪酬委員會監督其運作，並就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授出獎勵而給予建議及批准向非董事之承授人授出獎勵）載於領展 2017 年 7 月 10 日之公告內。

基金單位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基金單位 72.05 港元。

於 2017 年長期獎勵計劃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之授出、歸屬、註銷及/或失效詳情以及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公平估值將披露於領展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8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Elaine Carole YOUNG